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周市监字〔2019〕44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第13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李明、周强、王欣荣、刘东升、王世钦、李保文、沈秀芸、槐瑞雪、李玉萍、王隆滨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托管场所管理的提案》收悉。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：

对于“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托管场所管理的提案”反映的问题，我局非常重视，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管问题是我局历年来监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。

**一、你们提出的“主体性质和审批许可部门不明确”、“监管难以落实”和“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弊大于利”等三项案据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48号）和《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周政办发〔2018〕14号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。**

1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48号）规定：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担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属地管理主体责任。由公安、消防、住建、卫生、综合执法、食药等多个部门共同配合监管。 我局的职责是：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，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；开展食品安全抽检，并定期发布信息；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。

2、《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，由辖区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。（一）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到辖区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领取《开办基本要求》（见本细则第四章），根据《开办基本要求》进行前期准备。（二）前期准备完成后，报请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（区食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周村消防大队、区卫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教体局）实地核查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、规范，提出开办指导规范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根据指导规范进行完善。（三）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，各部门在《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》（见附件1）签章，开办者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，并到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备案。辖区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告。在宿舍区、居民楼开办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，应先向业主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经营过程中不应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秩序。（四）对原已开办的，辖区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进行检查，符合《开办基本要求》的，按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履行相关手续；不符合《开办基本要求》的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予以停业整改，达到要求的，按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履行相关手续；对条件十分简陋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依法予以取缔”。

3、《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“以镇、街道为主，属地管理”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管理体制，由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牵头，食药、工商、卫计、公安、消防、住建、房管、教体等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管理”。

**二、对于你们提出“一是大力发展学生托管服务”的方案，我局也在积极探讨学生托管服务的方式。**

2019年4月11日撰写了《加大学校建设人员培训 全面提升学生食品安全》（-----《学生食品安全问题及建议》约稿），从“建议加大政府资金投入，在全部学校建设可提供全部在校学生就餐的学校食堂”“建议加大政府补贴力度”“建议学校建设足够可供学生午休的场所”和“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档案，加大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力度”等四个方面，建议政府加大投入，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学习与生活空间。

**三、对于你们提出“确定一个强力职能部门作为主管部门”的方案，经过我局讨论，我们市场监管局作为校外托管机构的主管部门不合适。**

1、《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明确规定由辖区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，食药、工商、卫计、公安、消防、住建、房管、教体等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管理，市场监管局作为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，必须遵照执行。

2、如果学校能够提供足够的学生食堂与足够休息场所，校外托管机构就没有生存空间。要存在就得提高档次，要比学校提供更好的生活与休息空间，从而对其管理也会容易的多。

**四、对于你们提出“实行行政审批”的方案，已经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范围。**

去年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成立后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包括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，许可与证件发放事项已经交由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，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。

**五、无论哪家部门牵头管理，我们市场监管局始终继续监管好校外托管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。**

我局坚持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每季度检查一次，指出食堂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，逐步提高校外托管机构食堂的卫生与食品质量。为加强食品安全、提高校外托管机构食堂负责人的食品安全意识，近期我局将举办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，提出基本要求、达不到要求的处理办法等，努力改变校外托管机构散乱的现状。与学校联合执法，对1家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校外托管机构，要求学生不要去该场所，使其不得不关停。由于我们局对其不间断的食品安全监管，防止了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生。2019年5月24日，我局对全区112家校外托管机构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讲解了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通报了当前校外托管机构食堂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给我们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并希望今后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共同促进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再上新的台阶。



2019年6月1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975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办公室。